

特教系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選課，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。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。
 - 二、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每學年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。(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)。
 - (二) 學生學期成績優異或修讀跨系學程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在修課上限外，最多加選三學分。
 - (三) 學生經同意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跨領域學程者，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；惟此三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。
 - (四) 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，依其必/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，由課務組刪除之。
 - (五) 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，應予休學。
 - 三、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，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
 - 四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 - 五、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科目，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。
 - 六、學生選課漏列科目，雖參加聽講，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。已選科目，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七、四、五年級(含延肄)學生選課，應注意凡有重修科目，必須於學期中選修。
- ※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，特錄出僅供參考，若有其他疑義，請詳細參閱『中原大學學則』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。